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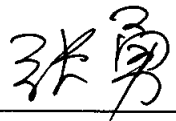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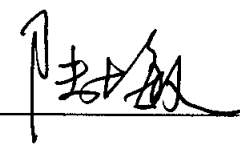
对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勇 

陆士敏 

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